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601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樊○○

選任辯護人 葉兆中律師
陳彥佐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625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5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樊○○犯誹謗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誹謗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樊○○與戴○○前自民國108年9月間起交往成為男女朋友，交往期間為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於108年間，樊○○曾在泰國曼谷某旅館，以不詳手機拍攝二人之性行為私密影像並加以儲存。至109年7月間，二人感情生變，樊○○心有不甘：

(一)於109年7月27日23時40分許，前往戴○○位在新北市○○區住家樓下之巷內，要求戴○○返還在交往期間其給予戴○○之物品及金錢，雙方遂發生口角，樊○○竟基於誹謗、公然侮辱之犯意，當場大聲以「賤人」、「婊子」、「到處與人發生關係」、「有性病」等言詞辱罵戴○○，且傳述有關戴○○之不實事項，以此方式損害戴○○之名譽、社會評價與

01 人格尊嚴。

02 (二)於109年7月29日23時許，又前往戴○○位在新北市○○區住
03 家樓下之巷內，欲向戴○○索討物品及金錢，並基於誹謗、
04 公然侮辱之犯意，大聲以「賤人」、「婊子」、「到處與人
05 發生關係」、「有性病」等言詞辱罵戴○○，向戴○○及到
06 場協助之友人林振強出示上開手機內儲存之私密影片，傳述
07 有關戴○○之不實事項，以此方式損害戴○○之名譽、社會
08 評價與人格尊嚴。

09 二、案經戴○○訴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

1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6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7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18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亦有明定。本判決下列所引用
19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部分，經檢察官、被
20 告及辯護人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8至70頁），本
21 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而認
22 為適當，均有證據能力。至本院所引之其他非供述證據部
23 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復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連
24 性，均應有證據能力。

2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於上開時間，有前往告訴人戴○○住家樓下
27 巷內，找告訴人索討物品及金錢，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
28 執，於109年7月29日23時許，伊僅拿出手機內影片播放數秒
29 給林振強看，並無誹謗或公然侮辱之犯行云云。惟查：

30 (一)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於109年7月27日23時40分許，到
31 伊住處樓下大聲咆哮，要求伊返還先前送伊的禮物，當時伊

01 與被告已經分手了，被告當場說伊到處與人發生性關係、欠
02 錢不還，後來伊下樓，被告就罵伊「賤人」、「婊子」，說
03 伊生活淫亂、有性病等語，後來警察要伊先上樓，交給警察
04 處理，109年7月29日伊因為之前的事覺得很害怕，就請朋友
05 韋律忠送伊回家，結果被告又來了，在樓下大聲叫罵，當時
06 韋律忠還在伊住處，伊就請韋律忠報警，後來警察到場，韋
07 律忠有下樓，伊朋友林振強得知後也過來幫忙等語，警察離
08 開後，伊等不到朋友上樓，就自己下樓，有看到被告在與林
09 振強、韋律忠說話，一看到伊就衝過來，說「這個賤人終於
10 下來了」，「看看這個婊子還敢不敢到處跟別人發生性關
11 係」，韋律忠、林振強幫忙拉住被告，被告就拿出手機播放
12 伊與被告的性愛影片，並稱「讓你們看看她有多淫亂」等語
13 （他字第1621號卷第88至90頁）；且於原審證稱，109年7月
14 27日晚間，被告在伊住處樓下大聲說「戴○○下來」、「欠
15 錢不還」、「東西拿出來」等語，伊就請朋友韋律忠過來，
16 也有報警，警察到場後，伊就下樓，被告就對伊大吼大叫，
17 並對韋律忠跟警察罵伊「賤人」、「婊子」、「到處與人發
18 生關係」、「有性病」等語，說伊性生活淫亂；109年7月29
19 日23時許，被告也是說相同的言詞，並說伊與林振強關係不
20 乾淨、到處跟別的男人發生性行為，伊確定被告拿出手機要
21 播放影片，可以確定那是不雅影片、有肉體，伊有聽到聲音
22 等語（原審易字卷第254至257、262至263頁）。佐以卷附11
23 0年4月16日警察職務報告已記載（他字第1621號卷第33
24 頁），109年7月29日23時58分許，警員森立言有接獲110報
25 案系統稱有傷害案件在新北市○○區○○街（按即告訴人住
26 家1樓地址），到場發現為前情侶關係之男女吵架；另於109
27 年7月28日0時20分許、109年（誤植為「110年」）7月29日2
28 2時36分許，亦皆有接獲110報案系統稱上述地點有爭吵糾紛
29 案等情明確；且證人即陪同被告之友人王欣亦證實，109年7
30 月29日晚間，伊陪被告去找戴○○要回給她的東西，還有借
31 她的錢，被告在樓下對樓上高喊的時候，警察有到場，當時

01 被告的聲量有比平常大一點，不然戴○○住在5樓聽不到，
02 被告有拿出手機低頭約2、3秒，之後戴○○的巴掌就過來
03 了，後來警察又有到場，被告與戴○○互相罵的時候比較大
04 聲，雙方都有情緒，被告有跟戴○○的朋友在講一些戴○○
05 私生活的事情等語（原審易字卷第219至221、223、225、22
06 8頁），足認告訴人所指上情，並非子虛。

07 (二)次查，證人韋律忠於偵訊時證稱，109年7月27日23時許，被
08 告就在樓下大聲咆哮，是告訴人打電話給伊，伊到場後，有
09 聽到被告罵告訴人賤人、婊子、生活淫亂、有性病、欠錢不
10 還等，之後警察才到場，109年7月29日晚間，伊有聽到被告
11 罵「這個賤人終於下來了」、「看看這個婊子還敢不敢到處
12 跟別人發生性關係」等，當天是因為怕被告又再來，伊就先
13 待在告訴人住處，被告來了以後，伊有先報警，警察到場勸
14 離被告，伊下樓時，看到被告跟林振強在樓下，後來被告因
15 為伊與林振強擋住他不讓他上樓，就播放他與告訴人的性愛
16 影片，說要讓大家知道告訴人是怎樣的人，後來告訴人阻止
17 被告播影片，被告就報警等語（他字第1621號卷第93至94
18 頁）；且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7月27日晚間接近12點
19 的時候，被告有到告訴人住處樓下，後來被告與告訴人吵架，
20 罵告訴人很淫蕩、很亂，後來警察到場勸很久才將被告勸
21 離，109年7月29日晚間，是林振強告知告訴人已經到附近，
22 伊就下樓打算接林振強上樓，就發現被告人還在樓下，跟林
23 振強在一起，伊也想勸離被告，趕快把這件事結束，所以跟
24 被告談得有點久，告訴人才下樓，被告情緒高張，有對告訴
25 人講出「賤人」、「婊子」、「到處與人發生關係」、「有
26 性病」等言詞，當時被告播影片，是想要證明告訴人其實很
27 壞、很淫蕩、很不好，證明自己沒有錯，伊有聽到被告用手
28 機要播性愛影片給別人看，伊有聽到性愛影片的聲音，但並
29 沒有看畫面，因為涉及告訴人，伊會覺得對告訴人不好意思，
30 那時告訴人、林振強、被告與伊的距離，都可以看得到
31 被告播放的影片等語（原審易字卷第243、247、249至252

01 頁)，所述先後二日之案發經過，核與告訴人上開所指相
02 符，益徵告訴人所述情節為真。

03 (三)再者，證人林振強於偵訊時證稱：107年7月29日晚間，伊到
04 告訴人住處樓下，就看到警察在勸被告離開，被告看到伊，
05 就將伊拉到旁邊抱怨他與告訴人之間的事，警察遂先行離
06 開，被告後來就不斷地罵告訴人婊子、到處跟人發生關係，
07 後來韋律忠下樓，伊就與韋律忠一起勸被告離開，但被告還
08 是不離開，然後告訴人才下樓，有跟被告吵起來，被告就罵
09 告訴人婊子、賤人、到處與人發生關係、害他感染性病等，
10 也有說「這個賤人終於下來了」、「看看這個婊子還敢不敢
11 到處跟別人發生性關係」等，後來告訴人要回家，被告擋住
12 告訴人，伊與韋律忠幫忙勸阻被告，被告就開始播放手機內
13 跟告訴人之間的性愛影片，說要讓大家看看告訴人有多淫
14 亂，告訴人要搶手機搶不到，有碰到被告身體，被告就報警
15 前來處理等語（他字第1621號卷第92至93頁）；且於原審證
16 稱：109年7月29日晚間，伊到場時，只有看到警察和被告，
17 後來伊就與被告聊天，內容都是有關被告對告訴人的抱怨，
18 之後韋律忠下樓，伊與韋律忠就勸被告離開，一小段時間仍
19 沒有成功，後來告訴人才下樓，被告就與告訴人吵架，講很
20 多性方面的話，婊子、賤人、到處與人發生關係、有性病等
21 都有講出來，告訴人原本轉身要上樓回家，被告一邊罵，一
22 邊就拿出手機播放他與告訴人的性愛影片，伊有看到影片的
23 內容，告訴人就搶被告手機要制止被告播放，被告就報警，
24 後來警察就來了等語（原審易字卷第234、236至238頁）。
25 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當時是告訴人不下樓，叫林
26 振強過來，林振強到場後，伊就問林振強是否與告訴人發生
27 過關係，之後韋律忠下樓來找林振強，伊就與林振強、韋律
28 忠聊告訴人的情形，之後告訴人才下樓，伊就拿林振強說的
29 事質問告訴人，並說有留之前拍的影片，問告訴人要不要看
30 看等語（本院卷第67至68頁），更可見證人林振強所述並無
31 虛言；且就證人林振強於原審所證「聊天的時候他就已經放

01 過一次影片了」一節（原審易字卷第239頁），被告於本院
02 準備程序時亦自承：「我私底下有給林振強看影片」等語，
03 益見證人林振強所述之真實性，而足以佐證告訴人所為指述
04 為可信。

05 (四)雖被告矢口否認有說上開「賤人」、「婊子」、「到處與人
06 發生關係」、「有性病」等言詞，然觀之上開言詞，均指涉
07 女性之性關係複雜，而有以此羞辱女性之意涵，告訴人實無
08 必要編造此等對己極為不堪之言詞，而對被告設詞攀誣。況
09 被告於本院所自承與林振強談話之內容，係有關告訴人之性
10 關係狀況，且亦自承有以林振強之說法質疑告訴人之性關
11 係，加以證人王欣、韋律忠、林振強均稱被告在告訴人住處
12 一樓大聲咆哮、情緒高張，可見告訴人指述被告以上開言詞
13 施加辱罵，乃屬可信。至證人王欣於原審證稱，沒有聽見被
14 告說上開言詞云云（原審易字卷第227頁），然其亦證實，
15 當時車子停在巷口，伊都在車上，伊不清楚被告、告訴人、
16 林振強、韋律忠的對話內容，他們4人的位置很近，伊與他
17 們相隔約10至15公尺，可以看到他們在對話，斷斷續續有些
18 音量較大的話，可能稍微會聽得比較清楚等語（原審易字卷
19 第225至226頁），加以證人林振強亦證稱，一到場後僅看到
20 被告跟警察，沒有看到王欣等語（原審易字卷第238頁），
21 足認證人王欣係因距離較遠，且有車室阻隔而未能聽聞被告
22 與其他在場人之言詞內容，是其此節所證，自不足以據為有
23 利於被告之認定。

24 (五)另被告又辯稱並未播放伊與告訴人之性愛影片，然證人王欣
25 已證實，有看到被告與告訴人吵架，被告就手機拿出來低頭
26 2、3秒，告訴人巴掌就過來了等語（原審易字卷第219
27 頁），且證人韋律忠證稱有聽到影片聲音，而證人林振強則
28 證述有看到影片畫面，亦如前述；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29 更自承：「告訴人又說我性無能，是故意說給在場男性聽，
30 我就情緒激動問告訴人是否確定我性無能，我就說有留之前
31 拍的影片，問她要不要看看」等語（本院卷第67至68頁），

01 可見被告確有因受告訴人激怒而取出手機播放影片之舉動甚
02 明。被告空言否認此情，自不足信。

03 二、按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主觀上行為人必須具有散布於眾之意
04 圖及誹謗之故意；客觀上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必須屬
05 於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具體事件。又所謂散布於眾之意圖，
06 乃指行為人有將指摘或傳述內容傳播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
07 使大眾周知之意圖；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足以毀
08 損他人名譽」，應就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內
09 容，以一般人之通念為社會客觀之判斷，足以使被指述人在
10 社會上所保有之人格及聲譽地位，因行為人之惡害性指摘或
11 傳述，使之有受貶損之危險性或可能性即屬之。被告明知本
12 案案發時間均為晚間23時以後之深夜，告訴人住處樓下巷道
13 已無人車喧鬧聲響，大聲在告訴人住處樓下巷內陳述上開不
14 堪言詞，極易為左鄰右舍所聽聞，顯見被告主觀上乃意欲散
15 布於不特定之多數人甚明。是被告辯稱其無散布於眾之故意
16 云云，乃卸責之詞，無足採信。

17 三、從而，被告上開犯行，犯罪事證均臻明確，堪予認定，應依
18 法論科。

19 參、論罪：

20 按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成立，必須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
21 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僅抽象的公然為謾罵
22 或嘲弄，並未指摘具體事實，則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
23 辱罪範疇。是核被告於109年7月27日、同年月29日所為，其
24 指摘傳述之事實均屬私德，與公益無關，各均係犯刑法第30
25 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被告
26 基於同一侵害告訴人名譽之目的，分別於109年7月27日23時
27 40分許、107年7月29日23時許之各自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口
28 出侮辱及誹謗之言詞，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9 會健全觀念，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30 一行為予以評價為適當，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
31 行為同時對告訴人為公然侮辱及誹謗，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處
02 斷。起訴書雖僅論以被告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3 然起訴事實已敘及「被告出言以...『到處與人發生性關
04 係』、『有性病』等字眼」等有關被告為誹謗之犯罪事實，
05 此部分本為起訴範圍，僅漏論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罪名，此
06 業據公訴檢察官於本院陳明在卷（本院卷第65、101頁），
07 本院復已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使被告、辯護人有辯論之機
08 會（本院卷第65至66、93頁），自得併予審究，附此說明。

09 肆、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10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
11 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成立，必須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
12 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尚僅抽象的公然為謾罵
13 或嘲弄，並未指摘具體事實，則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
14 辱罪範疇。原判決事實認定被告先後對告訴人所為之言詞，
15 均包括「到處與人發生性關係」、「有性病」等客觀上足以
16 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見原判決第15頁），論罪時卻僅
17 論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檢原判決第12頁），適用法律
18 尚非妥適。被告上訴執前詞矢口否認犯行部分，業經本院指
19 駁如前，核屬無據，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
20 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1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為男女朋友，竟因感情生變心有不甘，
22 在深夜於不特定人所得共見共聞之告訴人住處樓下巷
23 內，以上開言詞對告訴人施加公然侮辱、誹謗等犯罪動機、
24 目的、手段，暨被告以暗指告訴人性關係複雜等不堪言詞，
25 損害告訴人名譽、貶抑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及人格尊嚴等所生
26 危害程度，並考量被告犯後並未賠償告訴人損害或表達歉意
27 之態度，及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8 狀，審酌檢察官之具體求刑（本院卷第104頁），就被告所
29 犯2罪，分別量處拘役20日、拘役3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
30 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31 三、定應執行之刑：

01 本院考量被告所犯2罪，雖屬各別起意之獨立犯行，然出於
02 相同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法類似，侵害法益相同，考量被告
03 本案整體可非難程度，予以定應執行刑為拘役40日，如易科
04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皓文、被告均提起上
08 訴，經檢察官許恭仁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11 法官 葉韋廷

12 法官 汪怡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誹謗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
16 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
17 級法院」。

18 書記官 高好瑄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2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3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4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7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